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陳冠翰

電話：77365179

電子信箱：s981271007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422602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、104志工中心聯絡窗口一覽表(34ea1be0-5eb253d414c11f5ffe268bc_2260215A00_ATTCH1.docx、34ea1be0-5eb253d414c11f5ffe268bc_2260215A00_ATTCH3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青年志工自組團隊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全國12至30歲青年參與志願服務，以實際行動關懷本土發展，本署特訂定「加強青年志工服務補助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1），提供青年團隊辦理志願服務活動之部分經費補助，請鼓勵學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二、報名相關訊息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4月15日止。
 - （二）對象：由學生自組團隊，每隊人數為6至30人。
 - （三）申請程序：採線上申請，請至「區域和平志工團」網站(網址：<http://gysd.yda.gov.tw>)報名。
- 三、本署於全國各地設置16家青年志工中心（詳如附件2），提供本項活動各項諮詢及輔導，貴校如有相關需求，可逕洽各青年志工中心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校院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國中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(市)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4年青年志工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

HM JH61002 內部資料